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该做好相关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四条 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在经过以上分配后的剩余利润，便是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拟定及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十一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在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